

##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校舍場地借用契約書

立契約書人 出借人 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承借人 \_\_\_\_\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
因校舍場地借用事件，經雙方同意訂立本契約，其條款如下：

第一條 校舍場地名稱位置及使用範圍（詳如申請書）。

第二條 借用期限：自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起  
至民國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止。

第三條 場地借用費：新台幣\_\_\_\_\_萬\_\_\_\_\_仟\_\_\_\_\_佰\_\_\_\_\_拾\_\_\_\_\_元整，於簽訂本契約之同時，由乙方依額繳付甲方。

第四條 場地借用的限制：

- 一、 以「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校園場地開放使用管理辦法」所列事項為限。
- 二、 一切設施及物品，未經甲方同意，不得任意變動或攜出。
- 三、 不得任意張貼或懸掛海報、傳單及標語等，一切佈置應先徵得甲方同意。
- 四、 佈置及使用前後之清理，由乙方負責。
- 五、 未經甲方許可，不得擅入其他場地。
- 六、 不得堆積易燃、易爆物或設置爐灶生火。
- 七、 場地借用期間之停車問題，應由乙方於租用前先與甲方商定，不得任意停放。
- 八、 禁止吸煙、嚼口香糖及檳榔等。
- 九、 禁止向外播音及加裝電力設備。
- 十、 場地借用期間應指派專人在場督導活動之進行及負責聯絡事項。

第五條 借用原則：

乙方應盡善良管理人之責，注意使用校舍場地及相關設施，除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之情形外，因乙方之過失致校舍場地及相關設施毀損或遺失，乙方應負賠償之責，如因自然損壞有修繕之必要時，由甲方負修繕之責。

第六條 違約罰則

- 一、 申請人應於活動使用日前繳納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。未依限繳

納者，不得使用。

- 二、申請人有違反契約規定，本校得廢止或撤銷原申請許可，其所繳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不予退還，並自廢止或撤銷處分之日起一年內不受理其申請；有減收費用優惠者，並應補繳已使用期間之差額。
- 三、違反第一項各款規定者，申請人應依法自行負責。如致學校遭損害者，並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違反第四款或第七款規定者，本校得於必要時強制拆除之，所需費用由申請人負擔。

第七條 其他特約事項：

- 一、申請人取得許可後，無法如期使用者，應於使用日三日前以書面向本校撤回申請，其所繳納之場地使用費、其他使用費及保證金無息退還。但已發生之費用，不予退還。
- 二、申請人未依前項規定撤回申請者，校園場地使用費及其他使用費之二分之一及已發生之費用不予退還，保證金則無息退還。若因而致本校受有損害者，申請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但不可歸責於申請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三、因天災地變等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歸責於乙方之事故，致乙方無法如期使用時，甲方應無息全數退還乙方原繳之借用費。
- 四、本校如有特殊需要必須收回校園場地自行使用時，得於使用日三日前，通知原申請人另行協商使用時間或廢止原申請許可。
- 五、乙方借用期間之一切人事物安全吉緊急事變事項，應自行管理處理，不得歸咎甲方。
- 六、本契約書一式二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照。

立契約人 甲方：彰化縣立溪陽國民中學 代表人：校長\_\_\_\_\_（簽章）

住 址：彰化縣溪州鄉成功村下柑路1號

乙方：\_\_\_\_\_（簽章）

身分證號碼：\_\_\_\_\_

住 址：\_\_\_\_\_

電 話：\_\_\_\_\_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